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附件（1）

编号：建字第4101022023GG0060326（建筑）号

建设单位：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幢 数	层 数	高度 (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形状	长	宽		面积 (m <sup>2</sup> )
1#厂房	永久	工业	1	5	31.30	框架	异形	30.20	28.80	814.62	4110.10
2#厂房	永久	工业	1	1	6.10	框架	异形	18.00	26.40	483.66	483.66
3#厂房	永久	工业	1	4	21.30	框架	异形	37.30	40.00	1503.62	6014.48
17#厂房	永久	工业	1	1	6.10	框架	异形	8.90	18.00	162.47	162.47
18#厂房	永久	工业	1	8	50.00	框架	异形	102.00	39.10	4010.49	32260.14
19#厂房	永久	工业	1	6	32.10	框架	异形	34.50	27.00	871.77	5275.14
20#厂房	永久	工业	1	4	21.30	框架	异形	33.80	34.80	1085.59	4442.71
地下室及 地下车库一期	永久	其他	/	-1	-3.6/-7.0	框架	异形	/	/	/	12725.16

建设位置：高新区绿梅街南、花柏路西、雪梅街北

遵守事项：

1. 建筑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2. 有关环保、节能、人防、抗震、安全、文物按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3.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4.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5.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6. 施工期间若遇规划纠纷应立即停工，待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施工。
7. 高新区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对图纸防伪使用，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8. 遵守事项未尽之处，详见平面图及施工图。
9.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建设单位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
11. 配套设施：变电室一 247.27 m<sup>2</sup>，位于 3#厂房一层，变电室二 190.55 m<sup>2</sup>，位于 13#厂房一层，变电室三 685.65 m<sup>2</sup>，位于 20#厂房一层。雨污水提升泵房 10.50 m<sup>2</sup>，位于地下一层。

领证人：宗斌

发证机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领证日期：2023.11.8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8日

